FaShangShiZhanAnLiJingXuan

法商实战案例精选

王明 / 主编

法制出版社
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商实战案例精选

王明 / 主编

编委会名单

顾　　问：孙选中　肖福荣
主　　任：朱广胜　张文郡
副 主 任：焦　青　高剑锋
　　博　璐　王　明
成　　员：靳祥钰　张迎涛
　　马　石　罗丽珍
　　杨　娟　刘友青
执行主编：王　明
编　　辑：张迎涛　罗丽珍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
藏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商实战案例精选 / 王明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093-8383-4

Ⅰ.①法… Ⅱ.①王… Ⅲ.①企业法-案例-中国 Ⅳ.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4348 号

责任编辑：薛　强（editor_xue@163.com）　　封面设计：杨泽江

法商实战案例精选

FASHANG SHIZHAN ANLI JINGXUAN

编者/王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毫米×960 毫米　16 开　　印张/12.75　字数/98 千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383-4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法建规则，商铸辉煌。法商实战是赋予商业魂魄、开阔眼光格局、创造综合价值最高效的途径，法商案例是现实生活中最鲜活的法律。这本由中国政法大学2015级民商经济法在职博士研究生集结完成的《法商实战案例精选》共精选案例22个，皆为近年来发生或结案的法商领域的经典案例。其案例之鲜活、法理之精准、评论之到位，读后备感振奋，获益匪浅。该书虽然篇幅不多，但它折射出当下我国法商两界的实战成果，可谓是智力密集、人才荟萃、集思广益的扛鼎之作，不愧是厚积薄发、精雕细琢、饮誉业界的法商融合范本。

这是一个“激励相容”的时代，这是一个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时代，这是一个追求效率的经济价值观与方法论同追求公平的法治价值观与方法论有机结合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规则制胜的时代。这个时代亟须找准市场参与主体权益均衡的“节点”，迫切需要法商思维驾驭效率与

公平兼顾的“风口”。在职博士以法商案例为重点，为商界、律界、政界、学界等社会各界量身打造精品力作，尝试回应这个时代，把握这个“节点”，捕捉这个“风口”，诠释了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责任担当。祝愿作者和广大读者戮力前行，共谱全面依法治国辉煌篇章！

是为序。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录 CONTENTS

上篇 案例分析

03/ 刘利彪

承诺应当信守

——工商银行诉光大银行返还1500万元保证金纠纷案

019/ 靳祥钰

浅析郭某诉张某等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025/ 刘友青

凭汇款记录能否确定双方的借贷合意

033/ 唐海涛

一案读懂不正当竞争

041/ 罗丽珍 罗立国

驰名商标的反淡化保护

——第1618097号“七匹狼QIPILANG”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055/ 王少明

近似商标侵权纠纷的认定及代理

——德信维盾公司诉巨盾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062/ 马 石 李飞宇 孟 繁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使用与界定

——《血型星座生肖全揭秘》著作权纠纷

069/ 高坤文

债权人未依约向债务人提供借款，保证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张某诉王某、A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076/ 李 冰 张文郡

融资租赁纠纷仲裁案评析

086/ 陶 浩

融资租赁实务中的合同纠纷与案例分析

092/ 张 研

境外间接股权转让的境内纳税义务

——儿童投资主基金与杭州国税局关于间接股权转让的纠纷

100/ 陈 华

完善公司立法和司法维护股东合法权利

——尹某与任某股份认购及代持股份纠纷案例分析

111/ 刘 巧

合同纠纷中法院管辖权的认定

——青岛网格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戏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管辖案评析

117/ 曾 璐 罗继伟

矿产行业供应链金融法律风险及案例分析

中篇 实务研究

129/ 王 明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的生产、年检应当设置行政许可

136/ 胡雪松

银杏叶提取物事件

——2015年全国银杏叶提取物及制剂生产企业行政处罚案

150/ 朱广胜 张振安

美国对我国出口企业反倾销调查的对策

——美国氢氟烃混合物反倾销案件评析

160/ 高剑锋 李嘉茵

诉权被滥用对劳动者弊大于利

滥用诉权成“诉讼狂人”——弥某国向某用人单位索取高额劳动赔偿

167/ 焦 青 王 英

道法自然 共铸和谐

——浅析和解在解决民商事纠纷过程中的作用和意义

下篇 法律评议

177/ 黄乐声 叶润胜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相处的术与道

184/ 刘建辉

强买强卖，敲诈勒索，还是价格欺诈?

——青岛天价虾事件法律分析

190/ 周九成

“我是房东，请交房租!”

——冒充房东特大电信诈骗案破获记

上编

案例分析

ANLIFENXI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承诺应当信守

——工商银行诉光大银行返还1500万元保证金纠纷案

刘利彪*

一、基本案情

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分行的客户振阳公司因受亚洲金融风暴影响，在工行×分行有高达1400万美元的欠款，1998年8月25日振阳公司向工行×分行申请，为了积极偿还工行×分行的欠款，振阳公司申请将其以关联公司怡阳公司名义存放于工行×分行的保证金1500万元调至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行）×支行，由投行×支行开立信用证，再交由工行×分行贴现，所得款项200万美元用于偿还工行×分行的欠款，并提供

---

* 刘利彪，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律师工作已近二十年，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修养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在公司治理、收购、兼并、重组、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方面有丰富经验。

了与其关联企业华阳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公司）的进出口贸易合同、进口付汇备忘表。工行×分行经核实后开具了收款人为华阳公司的1500万元银行本票，并由华阳公司书面通知投行×支行该本票款项仅能作保证金用途，投行×支行向工行×分行也作出了书面保证之后，工行×分行将银行本票交给了投行×支行。

华阳公司的书面保证为：若投行×支行不能开出受益人为振阳公司的金额为200万美元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则将该银行本票之款项返还工行×分行。

投行×支行的书面保证为：承诺其于1998年9月1日开出金额为200万美元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受益人为振阳公司，工行×分行开出的本票款项仅作为信用证保证金，投行确认收到工行提交的信用证下单据后，无论有无不符点，均予承兑。如发生任何原因导致该信用证无法开出、生效或承兑，其保证退还工行×分行人民币1500万元。

投行×支行一直未能开出上述信用证，并已于1999年5月26日变更为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支行。后工行×分行多次催促光大银行×支行还款未果，于是提起了诉讼，要求光大银行×支行向工行×分行返还1500万元及其利息。

华阳公司一审答辩称：1. 该票据资金原属于怡阳公司，工行×分行仅是按照怡阳公司的指示为票据行为；2. 华阳公司通过合法的票据行为取得了资金的所有权，华阳公司不能因为拥有

票据而需承担还款义务；3. 华阳公司的承诺函公章系伪造，无须承担承诺义务。

光大银行×支行一审答辩称：1. 工行×分行开具的银行本票款项属于银行客户，不属工行所有，更不属于光大银行所有，光大银行无权处分，更无权返还该款；2. 光大银行的承诺函不构成担保，因此无须承担担保还款义务；3. 光大银行的承诺函为其单方作出，非协议，因此不履行也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4. 工行的损失非光大银行造成，因此，光大银行无责任；5. 光大银行承诺函中的承诺违反了银行信用证管理的相关法规，应属无效的承诺，因此，没有法律约束力。

工行代理律师一审代理意见：1. 从本案证据可以确认的事实为：（1）1500 万元银行本票的款项是振阳公司以怡阳公司的名义存于工行的保证金，华阳公司知道这一事实，并通知了投行×支行；（2）工行对该笔本票款项拥有占有和管理权，华阳公司知道工行对该笔款项享有的“所有权益”，也尊重工行的这一权益；（3）华阳公司将工行的本票（请注意：是本票，而非本票之款项）作为申请投行×支行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而该本票是由工行交给了投行×支行，由投行×支行收执、控制和占有；（4）投行×支行接受华阳公司的委托开立信用证并负责管理、控制和监督本票款项的使用；（5）投行×支行承诺如信用证不能开出，则负责退还工行×分行本票之款项（即人民币 1500 万元）。

2. 从工行开出的银行本票进行分析，该本票记载：（1）出票行：中国工商银行×分行；（2）收款人：阳江市华阳集团公司；（3）收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分行×支行；（4）票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该本票符合华阳公司函中的“以中国工商银行×分行开出的以我司为收款人，金额1500万元的银行本票作为开立以上信用证的保证金”的细节内容，也符合投行×支行承诺函中的“我行收到你行开出本票人民币1500万元，收款人阳江市华阳公司公司”的细节内容。我国《票据法》第73条第1款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的特点在于其不记载付款人，出票人即是付款人，这是它与汇票、支票存在重大区别的地方。在本案中，除非工行另有通知，收款人及持票人并不能知道是谁申请开立的本票，而该本票从开出到交予投行×支行之前，一直是由工行所掌握，本票的交付是直接由工行进行的。所以，不论从本票的特性还是从本案的事实情况，付款人都是工行。对于票据的相对人而言，工行开出的本票，款项即是工行的，而究竟是谁申请开立的本票，与本案并无关系，因为实际上，工行开出的本票并没有交付与本票申请人。3. 综合以上的事实结合法律进行分析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华阳公司的承诺行为是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华阳公司与工行×分行之间达成的是一个附条件民事合同。华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给工行×分行的函中明确表示“如上述融资不成功，则1500万元人民币仍将存入工

行×分行的保证金账户”，华阳公司的通知函中也明确地表述，“工行开出的本票款项之实质持有人为工行×分行……因此，若没有工行×分行的书面同意，则除非作为开立上述信用证保证金之用，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均不得单方面转移、扣押、质押或冲销该笔本票款项，或作出任何有损工行×分行对上述款项权益的行为”。投行×支行在给工行×分行的函中也明确地说明，“我行收到你行开出本票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上述本票款项作为该笔信用证之保证金……如发生任何原因导致上述信用证无法开出、生效或承兑，我行保证退还贵行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4. 作为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投行×支行为华阳公司提供的保证是合法有效的，投行×支行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尽管我国有关担保的法律规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同意不得为他人提供保证。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却规定了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主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1994〕8号）第17条第2款作了明确的规定：“金融部门的分支机构提供保证的，如无其他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因素，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不履行其义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法（经）函〔1991〕131号］中明确指出：金融机构作出履行义务的承诺而不履行其义务，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款关于“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时，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的规定承担责任，在本案中，投行×支行应当承担的责任是保证还款的责任。华阳公司与工行×分行之间形成的是一个附条件的民事法律合同，所附条件即投行×支行开立以振阳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如所附条件成就，则华阳公司无须退还工行×分行1500万元，如所附条件不能成就，则华阳公司应退还工行×分行本票款项1500万元。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11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工行×分行有权要求华阳公司与投行×支行返还保证金并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二、裁判结果

（一）一审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了相关事实，并查明华阳公司承诺函所盖公章与备案印章不一致。认定：本案原告工行×分行根据第三人振阳公司的申请开出一张受益人为华阳公司、票面金额为1500万元的银行本票交给投行×支行，因此，在原告与华阳公司之间形成了一种票据关系，华阳公司作为银行本票的受益人，依据本票从原告处取得人民币1500万元，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票据是一种无因证券，因此，原告请求华阳公司返还银行本票款项，没有法律依据，应予驳回。被告投行×支行没有在银行本票上签章，不是该银行本票的当事人，其与原告之间不存在票据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